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【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】

報名日期：

報名表

座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上課日期 | | 所屬會員公司 | | | |
| 姓名 | 會員公司簽章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： | | (手機)： | | |

備註： 會員公司：報名費及代收登錄費共\$4500元 其他 身分證影本
 非會員公司：報名費及代收登錄費共\$5600元 現金 轉帳或匯款 題庫

一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以(報名表及繳費完成)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費用：會員公司 4500 元，非會員 5,600 元。
2. 會員公司之報名人員請在本表蓋公司簽章後回傳至公會，以茲證明。
3.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4. 開課前 3 日中午前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，逾規定期限不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。
5.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隨時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節課程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
6. 若因被記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，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7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8. 成績如未達 60 分者，須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。
9. 凡以所屬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證書一律寄回公司；以非會員報名者，則提供信封書寫郵寄收件地址。
10.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學員請親簽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簽名：

二、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，請利用本會傳真或 e-mail 報名後以匯款方式繳費並確認。
 電話：(03) 8561850 傳真：(03) 8561820 e-mail:hualienhouse103@gmail.com
 開戶銀行：中國信託(花蓮分行)銀行代碼 822
 戶名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戶：336-1180-34302

三、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 103 號 3 樓之 1 (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)